

證券代號：4413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 號 6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2
二、臨時動議 -----	2
參、附件	
一〇六年第三季個別資產負債表 -----	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 會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2號6樓（總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 (二) 截至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48,716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三) 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三季個別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本手冊第3頁)。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 件：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暨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7,910	4	6,802	11	5,781	6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二)	1,018	1	0	—	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	163,429	83	51,877	82	92,678	8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268	—	0	—	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	715	—	0	—	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1,421	21	10,201	16	44,812	4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	3	—	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6,551	3	7,488	12	7,875	8
130X	存貨(附註四、九)	18,483	9	0	—	0	—	2310	預收款項	4,203	2	6,079	9	5,70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2,792	2	101	—	337	—	2330	暫收款	22	—	0	—	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8	—	186	—	67	—	2335	代收款	156	—	139	—	185	—
	流動資產合計	193,547	98	58,969	93	98,926	95		流動負債合計	53,639	27	23,907	37	58,578	56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廿二)	6,967	4	9,258	15	9,205	9
15XX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	1,602	1	2,522	4	2,85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07	4	9,298	15	9,245	9
1920	存出保證金	1,928	1	1,928	3	1,928	2		負債總計	60,646	31	33,205	52	67,823	6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0	2	4,450	7	4,786	5	31XX	權 益						
								3100	股 本(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33,147	118	193,147	305	193,147	18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2,000	26	0	—	0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0	—	780	1	780	1
								3251	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	0	—	31,641	50	31,641	3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0	—	15,759	25	15,759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716)	(75)	(211,113)	(333)	(205,438)	(198)
									權益總計	136,431	69	30,214	48	35,889	35
	資 產 總 計	197,077	100	63,419	100	103,7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7,077	100	63,419	100	103,712	100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資益



經理人：黃鈺翔



會計主管：劉國章



附 錄

【附錄一】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EST GLOBAL APPARE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項目如下：

- 01、 C301010 紡紗業。
- 02、 C302010 織布業。
- 03、 C303010 不織布業。
- 04、 C305010 印染整業。
- 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08、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 CJ01010 製帽業。
-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5、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0、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2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2、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25、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2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2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2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2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3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7、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40、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41、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3、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44、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5、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4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4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50、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51、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52、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5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54、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55、 F21204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56、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57、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5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59、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60、 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61、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6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64、 JE01010 租賃業。
- 6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
- 6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67、 F101050 水產批發業。
- 6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6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0、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71、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72、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伍佰貳拾玖萬壹仟玖佰元整，分為壹億柒仟柒佰伍拾貳萬玖仟壹佰玖拾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之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公司因業務需要時，得設副董事長數人，其產生依前一項方式為之。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得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其職務。

第 十 五 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

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章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法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

第二十條：監察人依法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其權責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審查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授予之職責。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除本章程規定盈餘分配部份外，其支付標準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

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一、應依法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

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主管機關規定或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

三、其餘部分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公司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主，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 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出席股數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三、股東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單位。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決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如恣意散會，董事會及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會議。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出席股東進出會場及本公司或工廠大門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開會地點之相關門禁管理辦法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暫時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已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臂章樣。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指示糾察員得予排除。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於 950921 經股常東會通過後施行。
 - 本規則於 960613 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 本規則於 970627 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 本規則於 1060628 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3,146,8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314,689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2,797,762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279,776 股
- 三、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資益	106/06/28	3 年	107,000	0.46%
董事	林資明	106/06/28	3 年	2,400,000	10.29%
董事	柯宗豪	106/06/28	3 年	275,400	1.18%
董事	黃鈺翔	106/06/28	3 年	3,282	0.01%
董事	江元璋	106/06/28	3 年	36,000	0.15%
獨立董事	蔡煌瑯	106/06/28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陳水聰	106/06/28	3 年	0	0
合計				2,821,682	12.09%
監察人	林瑞擇	106/06/28	3 年	900,000	3.86%
監察人	林慶忠	106/06/28	3 年	25,000	0.11%
合計				925,000	3.97%